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153 证券简称:丰原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9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而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上年同期末, 上年同期初,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93.0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89%;实现营业利润1,886.7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0.97%;实现利润总额2,502.3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8.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64.5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0.51%。

①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实施,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1,767.47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7,935.84万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整合公司产品分类集中管理的需要,根据2015年1月8日第六届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将安徽丰原淮海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进行运营,变更后的分公司名称为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淮海药厂,其营业场所和经营范围保持不变,原安徽丰原淮海制药有限公司注销法人资格。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于2015年8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6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公司董事杜力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委托公司董事章毅斌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传兵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通过《关于聘任徐传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定聘任徐传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
同意聘任徐传兵先生,无反对和弃权议案。

附:个人简历
徐传兵先生,198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1年8月加入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11月至2007年10月历任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部副经理、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7年10月加入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营销管理中心主任、新销售公司副总经理。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违规担保行为。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400万元,无逾期担保。
3.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对公司第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聘任徐传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工作能力能够胜任所聘任的岗位。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076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而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上年同期末, 上年同期初,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8月25日、26日、2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及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前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简称:德奥通航 公告编号:2015-059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而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上年同期末, 上年同期初,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5]2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9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5年6月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银国际证券”、“保荐机构”)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6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2元,共计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2,107,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824,267.5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282,732.4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15CDA50084号《验资报告》。

2015年1-6月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2,738.24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8,399.47万元。且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5CDA50090号《验资报告》,具体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该笔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已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从募集资金账户中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执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5年7月21日,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2015年上半年,经济新常态“特征日趋明显,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处于深度调整和转型的关键期,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制造业企业经营环境总体严峻。为此,公司聚焦经济效益和经济效益,将主要精力投入到科研生产、经营管理的关键工作上,同时继续深化改革创新,严控成本费用,业已取得一定成效。从业务板块来看,电器设备业务略有增长,通用航空业务尚处于拓展培育期,未形成商业化运营所带来的稳定业绩来源。

报告期内,在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国内外电器设备行业景气度疲软的情况下,公司的业务受到影响,销售增幅同比去年虽有增长,但随着近两年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及通讯业务的投入,折旧、摊销等固定费用明显增加,用工成本以及管理成本的日益增长,公司成本压力不断上升,产品价格亦有所下降,直接影响了公司的盈利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888.0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3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30.44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为26.73%。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其他原因导致本期减少合并单位2家,原因为:MEUS.DEM于2015年4月完成注销手续,故将其2015年1-4月纳入合并范围。同时,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新增了控股子公司 notofly。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德奥通航 公告编号:2015-058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梧桐翔宇”)有关办理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梧桐翔宇将其持有的7,9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2.08%,占公司总股本的2.98%)公司股份质押给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获取融资,该笔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8月26日至2016年8月26日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梧桐翔宇持有公司股份65,387,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6%,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梧桐翔宇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3,139,74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6.56%,占公司总股本的23.81%。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5]2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9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5年6月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银国际证券”、“保荐机构”)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6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2元,共计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2,107,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824,267.5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282,732.4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15CDA50084号《验资报告》。

2015年1-6月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2,738.24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8,399.47万元。且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5CDA50090号《验资报告》,具体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该笔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已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从募集资金账户中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执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5年7月21日,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2,738.24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2,738.24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扭亏为盈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参股的珠海经济特区广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公司”)分配的股东利润59,994,000.00元,计入投资收益。而上年同期广发公司亏损1,200.00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5年8月28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廊坊市香河县 2015-81、2015-82、2015-83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年8月20日上午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7人。董事鲍德浩女士因事请假,委托董事李万乐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王力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程玉民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廊坊市香河县2015-81号地块的议案》、《关于参与竞买廊坊市香河县2015-82号地块的议案》、《关于参与竞买廊坊市香河县2015-83号地块的议案》。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2015年8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荣盛(香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了廊坊市香河县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分别以1.02亿元、1.397亿元、1.133亿元(合计3.55亿元,其中包括土地出让费)竞得廊坊市香河县2015-81、2015-82、2015-83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上述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廊坊市香河县2015-81号地块位于大香线东侧、蒋北路北侧,该地块出让面积40,425.18平方米(折合60.63777亩),容积率>1.3且<=2.5,绿化率>=30%。土地用途: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廊坊市香河县2015-82号地块位于大香线西侧、蒋北路北侧,该地块出让面积55,327.89平方米(折合82.9918亩),容积率>1.3且<=2.5,绿化率>=30%。土地用途: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廊坊市香河县2015-83号地块位于大香线东侧、蒋北路北侧,该地块出让面积44,887.03平方米(折合67.3305亩),容积率>1.3且<=2.5,绿化率>=30%。土地用途: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廊坊市香河县2015-81号地块位于大香线西侧、蒋北路北侧,该地块出让面积44,887.03平方米(折合67.3305亩),容积率>1.3且<=2.5,绿化率>=30%。土地用途: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廊坊市香河县2015-82号地块位于大香线东侧、蒋北路北侧,该地块出让面积55,327.89平方米(折合82.9918亩),容积率>1.3且<=2.5,绿化率>=30%。土地用途: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廊坊市香河县2015-83号地块位于大香线西侧、蒋北路北侧,该地块出让面积44,887.03平方米(折合67.3305亩),容积率>1.3且<=2.5,绿化率>=30%。土地用途: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廊坊市香河县2015-81号地块位于大香线西侧、蒋北路北侧,该地块出让面积44,8